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將名稱更改為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公告

(I) 復牌條件已全部履行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茲提述(i)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包括本公司的復牌條件(「該等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公開發售結果；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計劃所擬進行交易完成、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的變更以及碎股買賣安排。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已全部履行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六項復牌條件（「復牌條件」）。董事會欣然公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所有復牌條件均已履行，詳情列述如下：

1. 本公司須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及復牌計劃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一切先決條件，均已履行與完成，因此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已遵照收購協議條款條件，向該等賣方配發與發行合共3,789,375,000股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合計129,470,3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與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條件，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25港元，配售合共757,875,000股配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股票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給接納發售股份並已就此支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如有郵誤風險，由該等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集中於中國以「輝哥」、「小輝哥火鍋」及「洪員外」的品牌經營火鍋食店業務。除引入目標集團業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外，該等賣方不擬於復牌後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作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經擴大集團的固定資產）。

收購事項、出售事項，股份配售，公開發售及復牌計劃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與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但於配發與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約73.53%。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委聘聯交所認可的獨立法證專家，就德勤•關黃陳方(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提出的疑慮(包括本公司若干潛在舞弊交易)(「該等事項」)展開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過程中，前任核數師發現違規事項：(i)若干已提請本公司管理層注意的重要時間進行的牛奶採購交易，獲其確認存在舞弊；(ii)前任核數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的工作期間目睹的銷售單據，與稅務局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交回本公司應為同一銷售單據的文件之間，存在疑似差異；(iii)未能於審核過程中就銷毀會計記錄向前任核數師給予解釋；(iv)收購擠奶站、牧場及荷斯坦種乳牛的有效性及其商業實質性；及(v)前任核數師到訪本集團其中一間指定往來銀行的地方分行時所遇困難(統稱「**違規事項**」)。

誠如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委聘羅申美為法證會計師，為本公司提供獨立法證會計服務。羅申美就前任核數師提出的本公司若干潛在舞弊交易，展開調查與評估，並識別可能需為本公司潛在舞弊交易承擔責任的人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進展公告所述，羅申美已開展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違規事項作出查詢及進行初步調查。然而，鑒於(i)二零一三年一月初發生的意外導致大部分財務文件及記錄被指受到破壞及無法復原；(ii)時任管理層對違規事項了解不足；及(iii)本公司資源有限，令本公司難以重新建立或尋回該等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公布有關法證調查進展，表示本公司尋求有關人士(包括前任管理層)合作讓羅申美開展實地調查工作遭到困難，羅申美因而並無始實地調查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委聘兩家中國律師事務所，主要目的為：(i)通過法律程序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董事會；及(ii)取得羅申美要求的資料。羅申美亦已調節其工作方案的方向，更加依重從第三方來源取得的資料。

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i)本公司當時仍在進行變更中國附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過程；(ii)羅申美尚未展開實地調查工作；及(iii)中國附屬公司於重要時間的管理層不願協助羅申美的法證調查實地工作。羅申美已修訂其工作方案，轉為專注調查可向外部資料來源(包括前任核數師、中國律師及其他各方)取得的資料。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鑒於中國附屬公司於重要時間的管理層的不合作態度，羅申美及本公司在搜集法證審議必要資料方面遭遇頗大困難。本公司的法證調查當時仍在繼續進行，惟因種種困難，進度緩慢。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向羅申美提供必要資料。

根據董事會當時所得最新資料，當時董事會合理相信，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經營其一般業務，而常慶乳業則懷疑已經停產。此外，本公司以中國附屬公司股東的身分，已向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發出通知，要求落實將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更換為董事會提名的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鑒於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羅申美的獨立法證會計審閱暫時停止，直至現任董事會組成為止。其後，現任董事會組成後，獨立法證會計審閱恢復進行。根據羅申美發出的法證備忘錄，在本公司重新取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或本公司能夠促使相關實體及人士提供就獨立法證會計審閱所需相關資料及文件前，羅申美未能進行任何進一步獨立法證會計審閱。

考慮到：(i)羅申美及董事均無法查閱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和記錄；(ii)董事無法找到本公司及Global Milk Singapore的完整賬冊和記錄；(iii)本集團前任管理層未有回應任何索取出售集團資料的請求；(iv)在上述情況下，無法繼續進行法證調查；(v)本公司失去對出售集團的控制權後，出售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及(vi)本集團已不再持有出售集團旗下任何公司

的任何實益權益，而於出售完成後，出售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也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如此將可有效避免出售集團非受控營運可能導致的任何無益爭議和責任，以致影響本公司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會解決前任核數師提出的疑慮(包括該等事項)。

3. 本公司須告知市場有關該等事項的所有資料，讓於股東及公眾能夠評估本集團狀況，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根據該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復牌計劃所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誠如該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經擴大集團資產總值將約為543.0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491.1百萬港元，資產淨值約為52.0百萬港元。倘若復牌計劃所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9.2百萬港元。虧損主要反映交易成本約11.5百萬港元及視作上市開支約90.0百萬港元。

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將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狀況時所需的重大資料知會市場。

如有有關該等事項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將知會股東及公眾，以供評估本集團狀況，包括該等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4. 本公司須證明管理層誠信概無任何將會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監管疑慮

於現任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所有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和涉及違規事項人士已辭任本集團職務，復牌後也不會在經擴大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現任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於發生違規事項當時任何本公司董事和涉及違規事項人士的第三方。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蔡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而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復牌後生效。夏其才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委任董事的相關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投票表決正式通過，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袁明捷先生及陳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浚曜先生及麥廣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自復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各董事詳細履歷載於該通函「經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董事會相信，復牌後，管理層誠信並無任何將會導致投資者承擔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疑慮。

5. 本公司須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解答本公司核數師於其報告內所提出的任何疑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沒有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最近期發布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內容有關(i)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ii)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iii)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iv)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v)或然負債及承擔；及(vi)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不發表意見聲明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認為，除了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之外，本公司的審核保留意見大部分將於復牌後移除。有關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的審核保留意見將於復牌後下一完整財政年度移除。在下列條件獲得實現的前提下，核數師對移除審核保留意見的預計時間表示同意：

a)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二零一四、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均附不發表意見聲明，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載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也受保留意見所規限。倘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其他審核保留意見獲得移除，本公司預計，本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未能查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董事亦未能找到本公司及本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董事已向核數師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前任管理層並無回應董事任何索取本集團資料的請求。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並無將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概無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完成之時，本公司已出售新加坡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c)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先前年度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因此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充分適當證據。

本公司已和Global Courage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Global Courage同意承擔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的全數未付金額。待復牌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d)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先前年度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因此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充分適當證據。

本公司已和Global Courage訂立債務轉讓承擔，據此，Global Courage同意承擔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付未知金額。待復牌於二零一八年生效，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e)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未能找到及查閱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先前年度的若干賬冊及記錄，因此未能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充分適當證據。

本公司已和Global Courage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Global Courage同意承擔一切或然負債及承擔。待復牌於二零一八年生效後，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f)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5,09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約43,307,000港元；(ii)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變為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及(iii)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獲批日期，本公司已被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上述情況顯示，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本公司已成功實施復牌計劃，董事預計，新收購的火鍋業務將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及貢獻充足的營運資本。因此，此項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6. 本公司須展示已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其應有的責任。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為持續改進目標集團的企業管治，防止今後出現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有意採納或已經採納以下措施：

1. 經擴大集團將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候任執行董事，即洪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陳浚曜先生，由洪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所有監管與賬目相關的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要求。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遵守董事會可能制訂的、任何組織憲章文件所載的、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或規定的有關政策與常規，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確保實施適當的監察體系，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與政策；以及對經擴大集團嚴格遵守其內部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監察。
2. 為進一步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要求，經擴大集團將聘請外部專業顧問，譬如獲授權人士、公司秘書公司，諮詢顧問公司、核數師及外部法律顧問等，提供專業意見，協助遵守不時適用於經擴大集團的法定要求（包括中國規章制度及上市規則）。
3.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香江資本有限公司於復牌後擔任合規顧問，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4. 候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及二十二日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有關持續責任、一般企業管治要求、適用法律、規則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聯交所上市

公司董事職責與責任等事宜。候任董事已發出確認函，表明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其職責的規定。

5. 經擴大集團將每半年為候任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一次有關適用於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的法定與監管要求的培訓、發展計劃及／或更新資料匯報。
6. 經擴大集團將不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經擴大集團的法律事宜，尋求法律意見，確保目標集團的中國業務合規。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集團候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了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於食店經營法定持牌要求的培訓課程。

此外，就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目標集團已委聘內控諮詢顧問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對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議，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對實體層面監控、收入與收款周期、收支周期、財務報告與合規管理等事宜的監控與流程。

目標集團已實行內控諮詢顧問建議的提升內控措施。針對修正與牌照管理有關的不合規情況，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以規管開設新食店、持牌及續牌以及關閉現有食店的程序，尤其是向中國規管機構申領有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範疇。此外，新食店的開業日期將最少經兩名候任執行董事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月檢討有關批准。目標集團亦已就安全事宜的缺失及不合規情況制定「集團安全管理政策」，包括食物安全、消防及環保的日常指引和應急計劃。

內控諮詢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對提升內控措施實行情況的一系列跟進審議。內控諮詢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進行跟進審議，並作出結論認為：(i)在採納「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及(ii)於設立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後，先前有關風險管理

的缺失經已補救。內控諮詢顧問認為目標集團的內控措施於加強後已足夠有效。候任董事確認，彼等將促使經擴大集團跟進所採納的內控政策及措施，並確保經擴大集團日後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內控諮詢顧問對目標集團業務內控審議的其他詳情，載於該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證明，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其應有的責任。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鑒於復牌條件全部已獲履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其中包括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恢復買賣。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需要披露的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版本，惟以英文版為準。